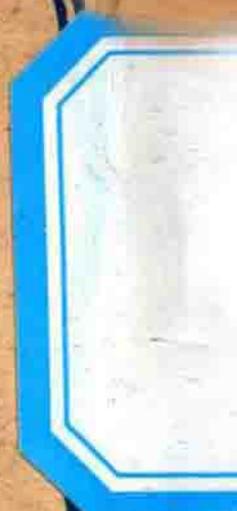


何思源演講



社會政策大要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訓育叢書





# 社會政策大要

## 第一 緒論

### 一 什麼是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就是保護勞工的政策。社會政策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個解釋：狹義的社會政策是專指國家用政治團結的力量，對於勞動界所有一切的立法及施設而言。廣義的社會政策則除國家外又有其他團體的勞工政策，就是工人團體的社會政策，和僱主或僱主團體的勞工政策。

國家不把勞動問題當作純粹工人的問題看待。而以工人問題為社會全

體整個中一個不可分離的問題。如一個工廠，自僱主方面看，工廠是他獨有的財產，但自國家方面看，工廠是社會生產的地方，是應當公共管理的機關。所以勞工問題就是社會問題，保護勞工政策就是社會政策。

## 二 社會政策的根基

經濟學有兩種：一個是政治經濟學，一個是社會經濟學。普通所說經濟學就是政治經濟學，也可稱為純粹經濟學，也可稱為私人經濟學，也可謂「交易經濟學」。他所研究的問題是生產的原則，程序，及其連帶的問題。他研究的目的是經濟上「社會的效用」。社會經濟學是研究生產的分配及人民的享受等問題，他的目的是經濟上「社會的公道」。前者以社會上自然的必須的現象為研究的對象，後者以社會上當然的及合理的改造為研究的對象。再狹一

層講，前者重生產，後者重分配。

社會政策就是根據社會經濟學的研究出來的經濟上當然的及合理的分配原理，而施行一切對於勞動的政策。我們若以工資問題爲例，就可見交易經濟與社會經濟的不同。自交易經濟學方面言，工資之高低純粹是供給與需要的關係。就是在勞動市場上，勞動力之供給多，而需要少，則工資低落。反之，若勞動力之需要多而供給少，則工資增高。這是經濟競爭的自然現象。他所根據的是『社會的最終效用。』但在社會經濟學方面，則不重勞動市場上供求自然的發展，而重經濟上公道的及當然的分配。不論勞動市場上供給與需要誰多誰少，工人存在一日必得生活一日，所以應當給他可以生活的工資。社會政策即是根據此種原理，用政治的手段及團結的能力，規定最低工資限度，要求共同勞動契約以提高工人的生活。

### 三 社會政策的起源

社會政策既是保護勞工的政策，所以他必先假定有一種無產而勞動的階級存在。無產而勞動的階級是近代工業革命的產物。工業革命的特點如下：

1. 引用機器，引用大機器。前此勞動之工人失其勞動的工具。
2. 設立工廠，設立大工廠。前此零星家居勞動的工人，今則聚集於一個勞動地方。工廠愈大，勞動問題愈多。
3. 生產時本錢的支出與售貨時利息之收入，兩期距離甚遠。這兩期距離愈遠，則營業須要之資本愈大。所以大企業增加而小企業及手工業減少。
4. 其自然之結果是前此自謀生計獨立勞動的工人，今則變為附屬勞動

的工人，即附屬於他人的工廠，附屬於他人的工具，附屬於他人的資本而勞動的工人。

因為以上種種情形，於是社會上顯然有勞動階級與資產階級之分。社會問題就因此而起，社會政策也就因是有施行的必要。我們若綜合社會政策成立的背景，我們可得下列二項：

1. 現在的經濟的制度：

甲，資本制度——資本家方面有生產的工具，生產的資本，取得剩餘價值等。

乙，工資制度——資本制度與工資制度二者是同一問題的兩方面。有產階級以資本為養生的進款，無產階級則以工資為養生惟一的進款。

丙，工廠制度——於是發生女工，童工，勞動情狀，工廠出危，工人衛生等問題。

2. 這些制度都有他們根據的觀念和思想。這些觀念和思想，是歐美在十八及十九世紀革命流血所得來的。在那時代爭得這些觀念和思想，是那時代被壓階級的利益。但現在時勢變化，他們反用這些觀念和思想來壓迫現在被壓迫的階級。現在經濟制度所根據的思想是：

甲，個人自由——現在的工人與以前奴隸不同。奴隸的身體及性命是屬於他的主人，工人的身體及性命是屬於他自己。奴隸無行動遷移的自由，工人則有之。所以現在的工人可以作工，也可以不作工。工作的時間，工作的地點，工作的性質等等皆是工人的自由。反之，在資本家方面，也有個人的自由。資本家可以自由營業；營業的地點，營業的

種類，營業的擴張與減縮等等也是資本家的自由。但實際上則不然，資本家的自由是真的，工人的自由是假的。工人因為受經濟的壓迫，不能自由擇選工作，也不能自由規定勞動時間。名義上是自由的人，實際上是經濟制度的奴隸。

乙，競爭自由——經濟上的競爭有三種：（一）資本家與資本家的競爭，

（二）資本家與工人的競爭，（三）工人與工人的競爭。如甲工廠與乙工廠競爭，或甲商店與乙商店競爭，這是資本家彼此的競爭。他們自己的競爭可以平均物價。使消費者及工人受一部分的利益。但近來有托拉斯及加達爾等經濟組織出現，此種競爭已減消了許多。工人以團體的組織與資本家的金錢競爭。工人以團結力吸收工人，資本家以金錢之利誘打破工人團體。這也是現代歐美各國的社會運動。

若是勞動市場上，勞動力的供給多而需要少，則工人彼此競爭。今有一工作，甲工人每日有二元的工資可以勞動，乙工人因無工作的緣故每日一元五毫的工資即願勞動，甲工人見乙工人要奪他的地位，而又減價，每日一元的工資即可勞動。如此競爭，於是工人的生活日苦。故自由競爭對於工人往往是自殺的政策。工人若組織團體免去此種競爭，資本家就任為妨礙競爭自由的陰謀。所以在十九世紀初英國有『禁止陰謀法』。即至二十世紀初，美國『反托拉斯法』尚用之限制工人團體的行爲。

丙，個人自負經濟責任——個人既有自由權，自然也有自己擔負的責任，即是工人對於國家及任何他人，無勞動權，亦無勞動責任。勞動權就是個人無工作時，有向國家要求工作的權利。勞動責任就是個人

對於國家有必得工作的義務。若這兩種關係存在，則個人倚靠國家爲生計，而不自負經濟責任。無失業的危險，也無社會各種保險的必要。今這兩種關係不存在，所以餓死與否，冷死與否，失業與否，疾病與否，皆是工人自己的責任。

丁，契約締結自由——有勞動契約然後勞動之關係生。在名義上，勞動契約是雙方自由締結的，在實際上，資本家可以自由，而工人不能自由。在工人方面工作與否，是生死的問題，是有飯吃無飯吃的問題。在資本家方面則開設工廠與否，是發財與不發財的問題，是得利多少的問題。所以勞動契約中，兩方面的經濟地位不同，行使自由權的能力也不同。勞動力的交易與貨物的交易不同。貨物交易的契約以貨物爲對象，勞動交易的契約是以人力爲對象。貨物賣出即離開賣主

之手，交易完了即可兩清。勞動力賣出後，仍得休息筋骨，故賣出者不祇是一時的精力，乃是全時的精力。勞動時間內，工人為僱主工作，即勞動時間外，工人也是為僱主休息，以備明日之再勞動。此又是勞動契約中工人一種不利的情形。勞動契約之締結，是在經濟上工人與資本家競爭之一種。勞動力供給多，則工人失敗，勞動力的供給少則資本家失敗。但是，普通商貨能按供給與需要的關係而為增加，勞動力則不然。需要雖少，而人力不能因之而減，故自然之結果是工人失敗時多，資本家失敗時少。

戊，財產權——『自由』、『平等』及『財產權』是美國獨立革命時三個口號，也是十八世紀各國革命流血爭來的權利。財產權三字是純粹資產階級的觀念。表面上這三字是很正當的。我的衣服是我的財

產，他人不能掠奪。他人若強迫拿去他就是盜賊。此種財產權是無限制的，所以工人生產的結果，資本家也據為己有。財產權的保護，資本家完全享受生產界的剩餘價值，使工人損失他們大部分生產的果實。

以上所說幾種根本觀念都是十八世紀政治革命及學者研究所得來的。到現在他們已失掉了他們重要的地位。現在的社會政策即用國家團結的力量設法打破或限制此種自由。工人不能自由勞動，即工人每日願勞動十二點鐘，政府出來說你不能勞動如此長久，祇可勞動八點鐘。即工人自己願減少工資，自己願以契約出賣其身體，社會皆不能允許他們自由。資本家之待遇工人及其他一切有關社會的行爲也皆受社會的制裁。工人受經濟的壓迫，僅顧及目前的凍餓；資本家惟利是趨，專問目前利息之大小；國家則不然。國家是以社

會全體的及永久的利益爲標準，所以不准個人之自由妨礙社會全體的及永久的幸福。人類生存的目的，不是自由，而是幸福。所以國家不惜犧牲一時個人的自由，以謀全體永久的幸福。社會政策即是根據此種原則，指導工人，使他們知道他們真正利害所在之處。

#### 四 社會政策發展的三期

社會政策的發展可分爲三期：

1. 第一期是重商主義時代的國家強迫政策——重商主義以增加國家財富爲目的。欲增加國內財富，必得使對外貿易有贏餘，即輸出多於輸入，輸出多於輸入，然後國家方能吸收外地金銀。增加輸出必得先增加生產，所以當時的經濟政策即強迫人民勞動，延長勞動時間，以求生產

增加。

2. 第二期是個人主義時代的國家放任政策——自亞丹斯密斯的原富出版以後，歐洲各國對於經濟的發展，及勞動的關係，皆採放任主義，就是根據我們剛纔說的那幾種思想。

3. 第三期社會主義過渡時代的社會政策——工資制度一日不取消，則社會問題有一日的存在。社會問題存在一日，則社會政策有一日施行的必要。此期中是國家用政治的手段及團結的力量，保護工人，減少工人的在過渡時代的痛苦。現在實行社會政策的兩種國家；一個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一個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他們所行的社會政策有時相同，但是他們的目的不同。資產階級的政府怕工人的革命，故施行保護工人的政策，減少工人的痛苦；減少工人的痛苦即是減少工人

團結的能力及革命的勢力。無產階級的政府以純粹社會主義的制度還未到工資制度還未完全取消。在此過渡時期，工人仍不免有許多痛苦及危險，故他們的社會政策是發展新經濟制度時的補救方法，使工人有較安全的生活為再進步的基礎。總之，資產階級的社會政策是阻礙將來社會革命的辦法，無產階級的社會政策是促進將來社會革命的辦法。

## 五 社會政策發展的主動力

發展社會政策的有下列幾種動力：

1. 國家及國家以下的各公法團體——各國中央政府及以下的各公法團體，如省市等政府是施行社會政策的重要主體。國家為社會全體的

及永久的生產起見，不能不保護工人。國家是公共經濟的主體，資本家或任何個人是私人經濟的主體。私人經濟往往與公共經濟相衝突。如僱主的利益以工人勞動出產之多少，為標準，他給予的工資以工人勞動與否為標準。所以在僱主方面今日使工人勞動十點，或十二，十四點，勞動愈長則出產愈多。明日或明年工人因為過於勞動而致疾病或死亡，則工人不存在；工人不存在，則僱主無給資之責任，如此則是僱主私人經濟的利益，而不是國家公共經濟的利益。資本家及僱主專管短時期個人的利害，國家則顧及社會全體長久的利害。為防止資本家私人經濟的發展，不得不施行保護勞動的社會政策。

2. 工人團體——工人的利益大部分須工人自謀（須工人自己幫助自己）。無產階級自己奮鬥的工具即是組織，——同業工會。工人的組織

一方面可以自衛，一方面還可督催政府實行社會政策。又如工人互助保險，消費組合，生產組合，共同契約等辦法，皆工人自己施行的社會政策。

3. 學者及慈善家——有系統的社會政策大都是學者研究的結果，如德國的『社會政策研究會』，美國的『勞動立法學會』，英國的『費邊社』，對於本國的社會政策皆有很大的供獻。慈善家的工人救濟，工人住房，工人儲蓄，保險，教育等也是幫助國家社會政策的一種辦法。

4. 僱主方面的自動——僱主也不是完全不顧及工人生活的。不過僱主的保護工人政策，一方面見迫於社會之輿論，一方面有經濟的地位。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因為他幾乎獨占中國的印刷事業，沒有第二家可以與他競爭的，書價的高低任他自定，不受市場上競爭的限制，所以他待

遇工人比較競爭最劇烈的紡紗工廠爲優。又如美國弗得汽車工廠，是美國待遇工人最好的工廠。也是因他在市場上站立的很穩固，不怕他工廠的競爭，所以工廠內辦理的如同一個工人俱樂部一樣，有各種利於工人的設備。其他僱主對於工人生活補助的設施，如房屋，飯店，津貼，獎勵，保險，儲蓄，遊藝，教育，以及工人分紅，工人股分等，也是僱主對於社會政策的供獻。

5. 國際間的組織——勞動問題不是一個工廠一個地方的問題，也不是一國單獨的問題，乃是世界的社會問題。非有超過國界的組織，保護勞工不能有確實的進步。在工人方面，各國工人的經濟地位相同，所以他們的運動是世界各國勞動階級相同的運動。各國相同的運動自然可以聯合。在資本家及僱主方面，他們也願各國對於保護勞動，有一致的

舉動及施設。不然則有保護勞動政策的國，他的生產用費必增加，無保護勞動政策的國，他的生產用費不增加。前者的貨物售價高，後者的貨物售價低，則在世界競爭之市場上，有保護工人政策的國反處於不利的地位。爲免去此不平等的現象，不得不聯合各國共同實行保護勞動政策。國際間聯合最早的是一八八七年瑞士政府招集國際保護勞動的請貼，一八九〇年德皇威廉第二的柏林『國際勞動保護會』一九〇五年在瑞士伯恩簽訂的國際勞動保護條約，一九〇〇年在巴黎組織的『國際保護勞工立法會』，此會於一九〇三年在瑞士巴賽爾設立國際勞動局，及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所設的『國際勞動局』及其每年招集國際勞動會議等皆是國際間的運動。

## 六 社會運動發展的步次

就歐美各國社會運動發展程序論可分爲下列四步：

1. 第一步保護工人的運動——社會政策開始的第一步是國家，學者，慈善家的憐恤觀念。他們看見工人受那種慘無人道的壓迫，身體上道德上皆愈趨愈下的傾向，他們就動了悲天憫人的心，生出來幾種保護的辦法。工人中受壓迫最大的就是女工及童工，所以第一種保護工人的施設是專對於婦女及兒童。其自工廠法，社會保險以至勞動法庭及調處勞動界糾紛的仲裁機關等，皆是後來發展的政策。所有此種立法及施設皆是消極的，工人是處受恩惠的地位。

2. 第一步勞動權的運動——此種運動是自消極的而爲積極的。工人有

相當的權利然後方能增加其能力與僱主抵抗。此種權利是：

甲，結合權。

乙，組織權。

丙，聯合權。

丁，共公契約權。

戊，共公規定廠內勞動條規權。

結合權是罷工時或勞動問題發生時，工人臨時結合討論的權利。組織權是同業工人組織永久存在的團體權。聯合權是各業工會各地工會的聯合成總會的權。這些工權都是前此各國政府所禁止的。共同契約即是工會用團體名義與僱主締結的勞動契約。非僱主承認工人有此種權利，工會的奮鬥不易發生效力。

3. 第三步工人參加經濟主權的運動——這就是工人代表權，即是凡關於管理勞動問題及經濟問題的機關及會議，工人的代表亦得加入討論。工人是生產界的主力份子，若政治自由上能平等待遇，則工人亦當分得一部分的權利。

4. 第四步勞動階級專政的運動——工人單獨操縱一切政治及經濟權。這就是俄國的工人運動。

## 七 社會政策所及的範圍

以上所說的各種主動力——國家，工人，僱主，學者，慈善家，國際的團體等，已經努力百餘年了。他努力所得的結果，就是現在歐美各國所實行的社會政策。他們所有關於社會的施設可分爲四類：

1. 改善工人勞動狀況的施設——在工人自助方面有工會，同業會，勞動介紹等組織。他們所用的方法是罷工，杯葛，團體契約，劃一工資，限制學徒等。在僱主方面有津貼，獎勵，家庭補助，生活補助，工人分紅，工人股分及其一切在廠內廠外的施設。在國家方面則有最低工資，工資給現，工廠勞動條例，法定勞動時間，除去血汗工人制度，調處勞動界之糾紛，勞動裁判，工人代表等立法。

2. 提高工人生活狀況的施設——關於糧食的，工人有消費組合，工人飯店；僱主有伙計店；政府有分配食品，法定物價，公家糧食店，標準市價等辦法。關於住房的，有建築組合，建築補助，建築借款，工人城，國家的工人住房等施設。關於衛生方面，國家有公園，沐浴所，醫院，自來水，衛生局等。此種施設雖是為一般人民所設立，但享受最多者為工人。又關於社會

教育方面，政府有工人教育、勞動大學、職業教育、特別夜校、職業夜校、兒童教育、公共遊藝場、公共閱書處、平民戲院等施設。

以上所說的，都是特別有利於工人生活的辦法，也是社會政策的一種。

3. 擔保工人將來地位的安全的施設——工人是附屬勞動的工人，無資產可倚靠。其生活的來源全在勞動所得來的工資。今日勞動，今日有工資可以生活；明日不勞動，則明日無工資，不能生活。有很多的緣故使工人不能勞動，就是有很多的緣故使工人失去生活的進款。所以為免去工人將來在社會上的危險，及經濟的恐慌起見，政府須有相當的設備。此種設備可分為三：

甲，儲蓄——政府有特別工人儲蓄銀行，工人有互助的儲蓄會，僱主也有工人儲蓄機關。

乙，保險——即是社會保險，如疾病保險，殘傷保險，老弱保險，失業保險等。

丙，救濟——政府有老弱，殘傷，失業等救濟。

4. 維持工人獨立地位的施設——此種辦法是顧及兩方面：一方面維持工人及小工業的本來地位不使他轉落為附屬勞動的工人，一方面組織工人，使他們有獨立自己勞動的可能。此種施設在工業方面有：

(一) 小工業的信用組合——他們的自動。

(二) 小工業的資本借予——是國家輔助。

(三) 原料及機器購買組合。

(四) 小工業及手工人的出賣組合。

(五) 工人生產組合。

其關於農民方面者有：

- (一) 小農家的信用組合。
- (二) 小農家的資本借予。
- (三) 農器使用及購買組合。
- (四) 農產品出賣組合。
- (五) 農民的生產組合。

## 第二 勞動法

我們講社會政策可分爲三部：第一勞動法，第二勞動保護，第三社會保險。勞動法之中又可分爲工會管理，勞動主權及勞動契約的三項。

### 一 工會管理條例

工會是工人同業的組織，他的目的在保護同業勞動者之利益。工會組織是與僱主抵抗的工具。工人無他種勢力，祇有組織的勢力，工人彼此間組織愈堅固，則其抵抗資本家之勢力愈大。工會之組織有積極性的，有消極性的。前者以同盟罷工爲目的，後者以團結互助爲目的。但無論爲何種，初時皆受政府之

干涉。各國政府對於工會的政策：第一步大都是禁止，禁止不得，即用法律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真到不得已時，方給工會以法人的全權。

各國政府對於工會的政策可分述如下：

英國——英國是工會的策源地。在十八世紀已有工人團體的組織。當時政府不知工會團結的勢力與重要，所以對於工會無一致的政策。至一八〇〇年左右，英國政府怕法國革命潮流引入英國，故有『禁止團結法』。至一八二五年禁令稍弛，工會之組織固不為犯法，但無法律上之保護。又至一八七一至一八七六年，工會方有法人之資格，有訴訟權及被訴訟責任，有動產及不動產等權。但至一九〇一年因 Taffvale 鐵路公司罷工案，工會因糾察隊之故被控。法庭判斷有罪，罰金二萬三千磅，自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四年間，工會被控而受罰之數二百五十萬磅。後因工

人的運動及要求，國會方限制工會被控之範圍。於是工會方解脫了一個大束縛。

德國——德國工業發達較晚，故工會之組織亦落後。至一八六〇年後德國之工會漸漸發達。德國舊有禁止工會團結的法令。至一八六九年纔能廢除。但當卑斯馬克專政時代又有限制工會的法律，給工人團體一個很大的打擊。一八九〇年卑氏退職後此法撤銷。於是工會之會員驟增至五倍而有三十五萬人。

法國——法國的特性重自由，個人主義最盛。初時工業亦不發達，故工會之組織特少。一七九一年就有『廢止同業組合法』。至一八一〇年規定工會之組織在二十人以上者須得政府特別允許。當時取締最嚴，工人幾無組織之機會。至一八六四年，禁令始解除。

美國——美國自獨立以來人民思想極重自由。但美國人的自由思想是含有團體的性質，不是法國的純粹個人自由。故美國自立國以來就無禁止工會的法律。但後來美國因私人經濟發達，托拉斯等之組織很有勢力。美國為限制托拉斯纔有『反托拉斯法』，即是保持市場之自由競爭，禁止大規模的私人經濟組織。但至一九〇二年限制資本家團結的法律，拿來限制工人的團結。他們以為工會的聯合也是壟斷勞動市場自由競爭的團體。一時工會大受打擊。後因工人反抗，此種法律遂縮小其施行之範圍。

就以上各國情形論之，可見工人的組織至最近方有自由權。為工會努力者是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洲之大戰。大戰中及戰後，各國工會方確立，方能盡其為同業工人謀利益的本職。

大戰後各國工會在法律上大為鞏固，其要點如下：

1. 組織自由——同一職業中，或同一工廠中，工人隨意組織並結合。自地方而全國，而國際，無論橫的方面，或縱的方面，工人之組織皆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

2. 註冊易——以前工會註冊必受嚴格的檢查，今則成爲一種經過的手續，並非限制的條件。有幾國工會註冊與否皆不關重要。不過註冊者有法人之資格，不註冊者無法人之資格，其工會之存在則一。如廣東工會條例中特別說明『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會等條文』不適用於工會。也是對工會施行特別寬大的政策。

3. 國家幫助——今政府不祇不禁止或限制工會，對於工人的組織反給予補助。如法國的勞動紹介所，是工人開會的大本營，是工會辦事的常

在處。法國城市中有兩個中心點：一個是政府的市政廳，那一個即是工人的勞動紹介所，前者是政治的中心點，後者是社會的中心點。此種爲工人運動中心點的勞動紹介所就是政府津貼而成的。在歐戰前法國此種紹介所有一百四十四處，在後的工會有二千一百七十九個。

4. 政府強迫組織——歐戰後政府對於工人又進一步，就是用政治的手段強迫工人成會。最明顯的是德國的工廠會議法。此法規定凡工廠中有五個工人以上，皆得組成會議，參加會議者爲工人與罰主各佔一半。這就是不問工人有無工會，凡在一處勞動者，皆有相當自衛的組織。至此則政府不祇不禁止工會而又促其實現，保護其權利。

5. 工會的法人權擴大——現在工會有財產權，有規會內罰約權等。而此種權利又有一種特別保護。如廣東的工會所管理的『會所，學校，圖書

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又『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蓄金等，』皆受特別法律之保護不得收沒。

## 二 勞動主權

勞動主權的意義就是工人及工人的團體對於管理國家之政治的，經濟的，及勞動的主權中，有相當的代表並分得相當的權利。此種主權的參加可分為下列的數種：

1. 混成的同業會——這是工人與僱主合成的同業會，又稱爲『平行的同業會。』以前關於工廠內發生的問題，是僱主自行處理，今則用此種混成的組織處理之。耶教社會主義派極力主張這個制度。以爲解決勞

題的唯一妙法。此種同業會成立最早的是一八八九年法國的魯伯。至一九一四年共有三百三十三處，有會員五萬一千餘人。此種工會的根本主張爲工人與僱主合作，乃是改良派的工會而不是革命派的工會，故今日多以『黃色工會』稱之。

2. 仲裁及調處會議——此種仲裁機關有自成的與法定的兩種。自成的要算一八六〇年英國 Nottingham 的成衣業爲最早，後起的就以法國之印刷業的混成委員會爲最著。法定的以美國各州之勞動部 Central State Boards 爲最早。各部大都以三人或五人組成之。三人組成的是政府，工會與僱主各一人。五人組成的，大都是工會與僱主各有二人爲代表，政府任一人爲中間人。永久設立仲裁機關以澳洲及新錫蘭的『勞動仲裁所』爲最完善。居中間仲裁地位者大都是政府任命的

法官。又法國『勞動裁判所』成立於一八〇六年，也有工人的代表，但他執行裁判的範圍甚小，不能作真正仲裁的機關。總之，此組織是給予工人以管理勞動問題權的一部分。

3. 工廠會議——這就是德國革命後的新制度。工廠內設工人代表與僱主代表聯席的會議，不是解決兩方面衝突後的問題，乃是管理兩方面平時的勞動關係。以前的組織是調解仲裁的機關，工廠會議則含有行政的性質。英國在戰後有『衛提勒制度』即是模仿德國工廠會議的辦法。衛提勒委員會是研究解決勞動問題辦法，一時皆以勞動界的糾紛，大都因為工人無參加工廠行政權。但實行了工廠會議，工人可以得到行政權，則工業界的勞動問題可自行解決。戰時法國也有『工廠代表』制度，是廠內工人公舉代表一人幫助僱主管理廠內清潔安全及

衛生的事宜。法國制度雖不如德英之完善，卻也是提高工人權限的一種辦法。

4. 分業經濟會議——在一種職業中組織管理全業的經濟機關，使工人代表參加，此是更進一步。前此各種組織的職權僅限於勞動問題，此處的經濟會議則是一業中最高機關。以前是工人爭得自衛權，此處是工人參加經濟主權。此種組織之最重要者為德國的『煤炭業經濟會議』、『硝業經濟會議』、『家居工業經濟會議』及俄國的『農業經濟會議』、『礦山經濟會議』。

5. 全國勞動會議——以前所說的勞動會議是調處一工廠或一地方的勞動問題，是頭疼治頭，脚疼治脚的辦法。管理勞動問題的全體的是國家勞動的立法，不是地方勞動糾紛的調處。影響全國勞動立法的有全

國最高勞動會議。一八九二年比利時就有『最高經濟會議』(Conseil Supérieur du Travail)會議以四十八人組成之。工人代表，僱主代表及政府委任的經濟專家各十六人。惜其權限甚小，僅有質問，建議及調查等權力，不能稱其勞動會議之名。一九〇八年法國也有最高勞動會議。共七十八人，其分配如左：

工人代表	三十二人	巴黎商會代表	一人
僱主代表	三十二人	消費組合代表	一人
上議院代表	三人	生產組合代表	一人
下議院代表	五人	經濟專家	三人

法國的勞動會議對於勞動立法雖然有很大的影響。但仍是不能自行表決。對於勞動的法律及政策，僅有建議權，所以會議的決議是一種意見的表示。

而不是法律議案的通過。

6. 全國經濟會議——勞動問題是根據於經濟問題。經濟問題若能根本解決，則勞動問題自然不生。故追本索源，解決勞動問題得從解決經濟問題着手。為從根本上解決經濟問題而設的機關就是全國經濟會議。現在經濟會議之組織有兩種：

(一) 各階級共同參與的經濟會議。

(二) 勞動階級專政的經濟會議。

各階級共同參與的經濟會議以德國制度為代表。德國自革命後一九一九年新憲法中就有國家經濟會議的規定。至一九二〇年始有臨時的組織。會議議員共有三百二十六人。其分配如下：

農林業工人代表：三十四人  
銀行僱主代表：………二十二二人

農林業僱主代表：三十四人 交通及公益營業工人代表：十八人

園藝漁業工人代表：三人 交通及公益營業僱主代表：十七人

園藝漁業僱主代表：三人 消費組合及城市代表：三十八人

工業工人代表：三十四人 自由業及政府僱員代表：十六人

工業僱代表：三十四人 地方分區選用的代表：十二人

銀行工人代表：二十二人 政府任命的：十二人

勞動階級專政的經濟會議就是俄國制度。俄國的政治組織是自地方蘇維埃。區部蘇維埃，省蘇維埃以至全國的蘇維埃。他的經濟會議之組織，即與政治組織平行，有地方經濟會議，區部經濟會議，省經濟會議，而最後為全國經濟會議。全國經濟會議構成的人數如下：

工會代表：三十一人 政府交通委員：一人

農業經濟會議代表……二十人 政府勞動委員……一人

全俄蘇維埃代表……十人 政府農業委員……一人

消費組合代表……二人 政府工商委員……一人

政府糧食委員……一人

此是常務會議性質，此外還有『全俄國民經濟大會』每半年招集一次。其構成與此略同。

7. 廣東經濟委員會——德國式的經濟會議雖代表各方面，但無實權。俄國式的經濟會議有實權而僅代表一方面。中國廣東的經濟委員會代表各方面而又有實權。委員會之計畫中委員之分配如下：

一、農工廳長……一人 一、香港商人代表……一人

一、土地廳長……一人 一、工人代表會代表……一人

- 一、實業廳長……………一人
- 一、廣東總工會代表……………一人
- 一、財政廳長……………一人
- 一、機器工會代表……………一人
- 一、廣州市長……………一人
- 一、廣東農民協會代表……………二人
- 一、中央銀行行長……………一人
- 一、海外機關公選之代表……………二人
- 一、省商民協會代表……………一人
- 一、特任財政經濟專家……………三人
- 一、四商會公舉代表……………一人

廣東經濟委員會的任務是「統籌全省生產能力增加，生產機關交通機關之改造，與人民經濟生活之調劑及其發展。」

### 三 勞動契約之限制

勞動契約是工人與僱主兩方面自定的工作的合同。有勞動契約然後發

生勞動之關係。工人約定勞動，僱主約定給予相當的酬報。歐美現行法律中，勞動契約有三種：

1. 個人的勞動契約。
2. 團體的勞動契約。
3. 法定的勞動契約。

個人的契約是單個工人與僱主締結的契約。契約之締結雖名義上兩方面皆有自由，但工人因經濟上之壓迫及知識上之落後，皆處於不利之地位。工人對於契約中之各條件，祇有然否的選擇，而無商議的餘地。自工會發達，工人階級團結之觀念起，故知對於僱主之抵抗，單個工人之能力不充足，必得多數團結的力量。故團體的勞動契約即是工人保護其階級利益的一種重要手段。

近來國家的經濟政策發展，國家以工人與僱主自定的契約內有關於社

會全體，故除民法之關於契約一項外，又有特別管理勞動契約的法律。因是有法律上的勞動契約。

以法律規定勞動契約，起源於新西蘭及澳洲。這兩個地方以強迫仲裁的辦法，規定全國一致的勞動契約之條件。歐洲各國亦採用此政策。奧國於一九〇七年首先做效之。奧國政府規定勞動合同中不能違背的條件。在此條件中，兩方面方能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工會團體締結之契約須得經工人三分之二通過及國家相當機關承認後，方能有效。故各國有法定的契約制度的，都承認團體契約；但承認團體契約的，不必有法定契約制度。

今勞動契約的制度最完備者為德國。德國勞動法中稱團體的契約為『工資契約』(Tarvertrag)。團體的契約是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所締結的勞動契約。但此種契約僅是僱主收容工人的根本條件，工會中

工人與僱主勞動的根本條件。而僱主收容工人與否，單個工人為僱主勞動與否，另是一個問題。有團體契約的工會可以限制僱主招工之辦法及待遇之條件，但不能強迫僱主招工，僱主也不能強迫工會供給工人。工人之勞動及僱主之收容仍須依據個人的勞動合同。德國法律則限制此種個人的契約不與團體契約衝突。有衝突處則個人契約無效，而以團體契約中之規定為標準。

個人契約亦可以與團體契約不同之處。但有兩個限制：

1. 此不同之點為團體契約之根本原則所允許的。

2. 此不同之點是利於工人而不為團體契約的明文所禁止的。

除此二項之外，凡個人契約與團體契約不同之處，皆以團體契約之規定為標準。故團體契約有一種法定的『不變性』(Unabdingbarkeit)，此不變性施行之範圍：

1. 工人及僱主爲締結團體契約之一方面的。

2. 工人及僱主在締結團體契約時爲兩方團體之份子的或將來爲兩團體之份子的。

3. 其他之工人與僱主以此團體契約爲基礎而締結合同的。

德國勞動契約法第二個特點是『普遍效力性』(A Allgemeinverbindlichkeit)。是上言的三種受團體契約拘束之人皆可呈請『中央勞動局』(Reichsarbeitsamt)要求宣佈『普通效力』。宣佈一個契約有普通效力，即是承認他有公法性。自此以後的工人或僱主雖未曾參加團體契約，亦得遵從之。有普遍效力的勞動契約即是法定的勞動契約。其施行的範圍有以地方爲標準的，有以職業爲標準的。前者是專對於一定某地方遵行的契約，後者是專爲某地方中之某種職業遵行的契約。

德國現在實行的法定契約有兩種制度：

1. 區部的勞動契約。
2. 全國的勞動契約。

德國統分全國為幾區，每區中有一定工資之標準，以此標準而締結之契約即是區部的契約。區部及全國契約中分各種職業。呈請之手續：先將契約原文在『中央勞動報』(Reichsarbeitsblatt)上登載十四日，契約原文過長者登載日加倍。在登載期內，有反對的可以陳述理由。過期後，勞動總長斟酌情形宣佈普遍效力。欲取消者也是同樣手續。

今將歷來德國團體契約數目列表如下：

年 別	契約數目	結約之人數
一九一二	一〇、七三九	一、五六四

一九一四 一〇、八四〇 一、三九六

一九二〇 一一、六二四 一二、八八三

一九二二 一〇、七六八 一四、二六一

以此表論。一九二二年契約之數目畧等於一九一二年之數，而契約之人數，則增加十餘倍。可見德國工人團結之勢力增加，團體契約之勢力擴大。以契約之範圍論，一九二〇年共有二千八百九十二個區部普遍效力的契約，八十八個全國普遍效力的契約。此外還有三十八包括數區的契約。一九二二年六月低的中央勞動報所載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個區部的，七十一個全國的，四百九十七個地方的。以職業論，其分配如下：

商業	二八七	農林	一五三
礦業	二二九	鋼鐵	一二六

食物製造………一六六

衣服工………一〇四

除此以外，其他未曾宣布普遍效力的勞動契約，無論是團體的，或個人的，都是私法上的私人契約，屬於民法，而不屬於勞動法。但德國現在的勞動法是臨時的。正式的尚在研究中。一九二一年德國的『勞動法劃一委員會』曾有一次建議，但至今尚未編就。

勞動契約是規定兩方面的權利與義務。近來之趨向皆是利於工人。其要點有三：

1. 契約中工人有作工的責任。以前是純粹無限制無條件的工作，今則一變而含有一種權利性的工作。工人須工作，但對於工作之長短，工作之時間，息休，夜工，放假，以工作的情形等等工人都有受特別待遇的權利；不如前此為純粹勞動的責任。

2. 契約中僱主有給予工資的責任。今此種僱主受多種限定，使他的責任更爲明顯。以前工資是純粹任僱主規定，工人祇有可否的選擇，而交涉的地步。今工資兩字含有法定的或約定的限制。工資之高低，發給之手續及時間等等的規定，不外增加僱主的責任，擴大工人的權利。

3. 以前僱主是工廠內專治的帝王，工廠內勞動條規是僱主自定法律。今則自僱主的權利變爲僱主的責任。規定廠勞動條規責任有下列各項：

甲，預防工人身體及性命的危險。

乙，保全工人道德的清潔。

丙，不得妨礙工人行使公民權的機會。

丁，不得妨礙工人自行結合的機會。

戊，顧及工人的教育及娛樂。

### 第三 勞動保護

勞動保護可分爲三種：

1. 時間的保護。
2. 工資的保護。
3. 童工女工的保護。

先講時間。勞動時間問題，是僱主與工人衝突之點，普通一般人都以爲工作時間愈長，則生產也愈多，而利益也愈大，其實不然。現在用新方法，科學的方法研究的結果，知道工作時間增長，出產效率反退減，而有『出產遞減定律』的發見。一個人每天工作八小時，精神與能力均恰充足，但做了十點鐘工作便

疲憊起來了，做十二點鐘的工作，那更疲憊了，所出產的貨品也不好了，每天都過度的工作，則每天的出產品的量和質都不見好了。不論農業上工業上都是一樣的。八點鐘的生產比十點鐘的生產好而且多。

現在各國勞動時間狀況怎樣？

先講中國，上海為中國工業最發達的地方，工人工作時間要算比任何地方都要長了，把英國人日本人辦的紗廠來說罷。那邊勞動時間是整日二十四點鐘的，但分為二班，英日資本家以為機器已裝置好，若有一刻停着不動，便是損失，機器動的時間多，那所得的利益也多，所以要工人日夜工作，使機器沒有一刻休息，這是毫無保護的，很不好的。在他國怎樣呢？拿法國德國來說罷，他們的定規是，每天下午七點鐘必定休息，早上六點鐘以前，則不準工作，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上海地方，係資本家的天堂，而係工人的地獄。我們知道，英日……

等國內都有保護工人的法律，但他們跑到中國來開設工廠，便沒有保護工人的法律了。上海的地方，現在實不是我們中國人的了，工部局是外國人組織的。上海政府，上海一切大公司，洋行，工廠都是外國資本辦的，外人所有的，工部局所定的法律是完全保護資本家的法律，對於資本家苛待工人的事不特不禁，且幫助着呢。對於童工的工作時間更無限制的延長，民國十三年據青年會特派員調查的結果，知道童子每日夜須做十四點鐘的工作，而工資每月只得兩元，自這個調查發表後，全世界人都知道上海的黑暗情形了。可是上海全權已操於外國大資本家的手裏，他們不受外國法律的約束，同時中國法律更管不到是不用說的了。外國資本家已認上海為他們的天堂，自由的定出種種法律以剝削工人，利益自己，『五卅』慘案的發生，就是英日帝國主義國家的資本家壓迫中國工人太過了，市民出來反對，但遭了他們的屠殺！

休息與星期，休息是恢復勞動力所必需的。星期休息各國多有實行，但中國則沒有。（不過北京有七個工廠有放星期假休息的，這是例外。據調查，有五七工人佔全數百分之六分七有星期休息，而六三一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三分三的則尚無之。）據長沙英領事 Gilles 的報告（另錄）大概每日平均做十一點到十四點的工作，而每年年假不過一禮拜至兩禮拜。

各國的情形怎樣呢？英國除每七日有一日星期外，每星期六下午也是休息的時間，所以有人稱星期六下午係英國的星期，其他各國都只有星期假，但每年放假一個月。俄國新例更好一點，每星期外，每年六月後有二星期放假，一年後則有一月放假，使工人到山上或海邊吸取新鮮空氣。據各國的調查，工廠工人患肺病的特別多，因為廠內空氣是頂不好的，故規定每年放假一月。給工休養休養，但中國是完全未做到的。

除星期年假外，中間也得休息，斷不能繼續下去做成十點鐘的工作，故美等國均規定，工作四點鐘後休息半點鐘，其放工食飯不在內（？）

說到勞動時間的規定，因為勞動之職業不同，工作不同，所以時間的長短不能一概而論，如特種工業，礦業須在地下工作，機器工業雖在地上但這礦業相同對於工人衛生是很有妨礙的，所以他們的工作時間自然不能與店業，守門的，或查票的相同，又雖為同種工業，但工作不同，如鐵路業中司機的自然與查票的不同，又如駁載工人，家居工人等是很難規定他的工作時間的。

勞動時間的長短，與工人組織的好壞是互為因果的。工人組織愈好，工作時間愈短，保護工人的能力也愈力，反之，工作時間愈長，工人的組織也愈不好，不能保護工人。把各國統計表來看，工作時間長的，多是無組織的工人，工作時間短的，都是有組織的工人，拿美國來說罷：一九二四年的調查，

A. 以全體工人比例論，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以下者佔百分之十（10%），四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者佔百分之四·五（4.5%），共為百分之十四·五。

B. 若以有組織的工人為比例，工作四十四小時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70%），工作四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者佔百分之二·五（2.5%）。

這樣看起來，可知上面所說的定律，即工作時間的長短與工人組織力互為因果，是對的。

歐戰前與歐戰後，勞動時間有很大的變動，在歐戰之前，法國的法定時間為十一點鐘，俄國為十一點半，奧國及西班牙為十一點，挪威為十點，新西蘭為八點，美國則沒有規定，英國則因工廠與鋪店而不同。可知，新西蘭勞動時間為最短，而俄國的則為最長了。

但俄國的變化比他國爲大，一九〇五年二月革命雖未成功，但對於勞動界大有影響了。二月革命以前，工作十一點半者佔百分之五十三(53%)，工作由八點至十點者僅佔百分之三(3%)，但二月革命以後，情形不同了。工作十一點半的減至百分之十二·五(12.5%)，十點的佔百分之三十三(33%)，而工作九點的有百分之三十八(38%)了。

我們要知道，減少勞動時間，全靠工人自己奮鬥，自己組織的力量的。你看戰前國際勞工會議，早就有八點鐘爲勞動時間的主張，到了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工會議更公定八點鐘爲勞動時間，但各國至今還沒有實行。可見法律多是虛文，工人自己爭來的方是實利。

〔附〕此次會議關於勞動時間的有四項：

1. 工業(海陸運在外)——定爲八點鐘或每星期不過四十八點鐘。

2. 特別情形延長至每星期五十六點鐘。

3. 印度特別一點，可延長至每星期六十點鐘。

4. 日本也特別亦可延長，而中國、波斯、暹羅，則完全不在內。

惟俄國十月革命後，實行改革，劃一全國勞動時間，定為每天日工不過八點鐘，夜工不過七點鐘。這裏所說的夜工是有特別情形的，普通是沒有夜工的。從此一點也可見工人必須自己奮鬥了。

〔附〕中國工人勞動時間的三種調查表：

1. 上海英領事 *Sik Sidney Baston* 的調查：

甲，英工廠每日作工二十二點半，工人分為二班，每班輪換時間為十五分鐘。

乙，日工廠每日作工二十二點半，亦分為二班，換班時間為三十分或十

五分鐘。

丙，中國工廠每日作工二十四點（不甚可靠）

2. 長沙英領事 G. E. G. 的調查：

甲，鑄鋼廠——工作時間每日十四至十五點。

放假每年約十四日。

乙，鑄版工人——勞動時間每日十一點至十四點。

放假每年十四日。

丙，理髮工人——勞動時間，自早六點至下午九點。

放假每年十一日。

丁，鋼鐵工人——白日作工七點加上晚工三點。

放假則每年三或四星期，每月二日。

戊，印刷工人——勞動時間每日八點。

放假每年十日。

己，製米工人——勞動時間每日十點。

放假每年二星期。

庚，鞋業工人——每日工作十點，每年放假二星期。

有星期休息。

辛，圖章人——日工八點至十點，夜工三點至六點。

每年放假二星期，每月一日或二日。

壬，錫工人——冬天每日工作十六點至十八點，夏天十二點至十三點。

放假則每年二或三星期。

但中國舊式工廠，大都不放假，故沒有一定勞動時間，很難計算的。茲更把

北京製氈工人的勞動時間情形列表如下：

勞動時間		廠		數		工		學		徒		總		數		
九	點	一		四		八	八	八	八	九	二					
十		二		一	九	二	一	〇	〇	二	九	二				
十	一	一		一												
十	二	二		七	六	一	八	八	六	一	六	四	七			
十	三	八	三	四	九	二	一	八	九	三	二	三	八	五		
十	四	九	九	三	一	九	二	〇	九	九	二	四	一	八		
合	計	二	〇	六	一	七	六	八	五	〇	六	六	六	八	三	四

次講工資。工資制度是現代經濟制度上的根本問題。資本主義是靠工資制度的存在而存在的，若工資制度取消了，那現社會的勞動問題可算解決了大部分，所以各派的社會主義都反對工資制度，都要努力把牠打消的。

『工資』這個東西，在名義上有多少，與在實際上有多少，是完全不同的。比方，一個人今年得工資五元，前年也得工資五元，在名義上說起來，都是五元，是相同的了，但實際上是相差很遠的。因為每年物價的增減不同，譬如說，今年物價增高一倍了，把今年所得的工資五元去買物品，所能買得的必然少於去年一倍。所以，名雖同為五元，但實際上今年的工資比去年可說減了一半了。

據農工廳的調查的統計說，民二年的生活程度定為一百分，則民十五年的生活程度已高至一百九十二分了。那末，民二年與民十五年設使雖同為十元工資，但民十五年十元的效用只值五元了。因為他只能購買民二年所能買

得的東西的一半。

又據調查機器工人的工資，在民二年爲百分，在現在已增加至三百分了。這因爲機器工會的組織好，工人奮鬥的結果。但手車夫的工資在名義上雖然稍有增加，在實際上反爲減少了。據調查，民二年爲百分，民十五年變爲六十六分了，比以前已減少百分之三十四了。爲什麼一加一減呢，因爲手車夫的組織不好的緣故。

中國社會現在還沒有大工廠，除了上海，無錫，漢口及浙江一帶，幾個大商埠有外國人所開的以外，各地所有的都還是手工業，所以現代機器產業工人少，而以血汗工人爲最多。這麼一來，講勞工的保護益爲困難了。

工廠裏工作的情形，或好或壞容易看得見，要設法除去弊害也容易，但血汗工人多在自己家裏工作，或就僱主家裏工作，所以他工作時間多少？工資多

少工作地方合衛生與否？是沒有人知道的。我們所說的血汗工人即小工業工人，手工業工人，這類工人，又多為婦女，兒童，及學徒。血汗工人多行包工制度：如裁縫是最明顯的。裁縫店把顧客定做的衣服，交給包工的工人帶回家裏去，日夜工作，這樣，一個工人有一個工人的工價，彼此是不相知道的。再簡括的說，血汗工人有下列幾個特點：（一）工資少，因工友彼此不相知，無團結的機會，一任東家的剝削。（二）工資不劃一，工資的給多給少，是毫無一定的。（三）工作時間特別，因不以時計工資，常以物件的件數為給工資的標準。工人在家工作，為多得工資起見延長勞動時間，或無一定的休息時間。（四）工人失業的無從調查。（五）勞動情形是很惡劣的。（六）工人彼此競爭，尤其在外國資本侵入中國以後，舊式農業漸漸破壞，失業工人多，但工作少，於是工人只得自己減少工價，自己賤價出售自己的勞力，與其他工人互相競爭工作，這幾點都是工人十分不

利的。

工資的標準是怎樣定的？譬如一種工作，應給工資十元呢還是五元？按普通的經濟學家的學說，約有三種說法：

1. 一個說法是說要看供給與需求的情形而定。對於工人的需要多，而工人的數量少時，那工資即高，若工人的供給多過于需要時，那工資即低。比方，中國人口最多，美國地大物博但人口少，同時，美國工業發達，即需要工人多，所以美國工資比中國為高。拿泥水匠來說罷，每人每天作八點工作得八元美金，但長沙的泥水匠每月只得六元中國銀，是一與八十的比例。
2. 一個說法是說看生產的多少而定。這即是看工人的技能的優劣而定，生產多的工錢多，生產少的工錢少。

3. 又一個說法是看團結力的大小而定。工人的團結力大的組織好的，則工錢多，反之則工錢少。

這三種說法是根據自然現象而說的，但現在不應該講自然的情形，應當講當然的情形。前者係普通經濟學，後者是社會經濟學，社會經濟學是不以自然的經濟現狀為滿足，而要根據社會正道以糾正現在的經濟情形，求得其當然的情形的。

現在我再告訴各位一種工資的標準罷。最近張作霖不是向英國秘密借五百萬磅嗎？這五百萬磅的來源，除匯豐銀行外，英美烟公司是佔一大半的。上海英美烟公司給工資是以什麼為標準呢？是以上海的米價為標準的。比方，每包米值八元，每月工人須食一包米，所以給工錢八元。可是現在米價已漲至十二元至十四元，而英美烟公司仍給八元的工錢！試想，工人的生活狀況苦不苦？

現在說到保護工資的政策。

保護工資的政策，現在各國採行的有下列幾種：

1. 最低的工資的限度。國家用實際的調查（不但調查米菜等等，即如牛乳，咖啡，雞蛋，青菜等以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都要調查清楚，）及通盤的打算，以規定工人及工人家庭的最低的生活程度，按這個程度而定工資的高低，廠主給工資與工人若多於規定的限度是不禁止的，但若低於規定的限度，則為國家所不許的。換句話說，這種辦法是有一個原則，即無論如何，總要維持工人及其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使他增高再增高。

現有的規定最低工資之法有二：一、是先以國有工業為例，如比利時在一八五五年就實行此辦法。二、用於一切國有的及私有的工業，有此種

廣大的辦法的是澳洲之維克多利亞邦，至一八九六年此法即實行於全澳。一九〇九年英國又仿效之；但英國制度是以有『工業管理部』的爲限。部之組織是工人，僱主及政府各有代表。工業管理部規定本業中之最低工資。一九一五年當大戰時法國也有一次的試行。

2. 劃一的工資。即是以法律規一地方或一職業的工資。若無劃一的規定，恐怕僱主對於各工人有歧視的不平待遇。劃一之法有以地方爲標準的，如德國分全國爲數大區，每區的生活工資爲若干，有以職業爲標準的。如英國之煤礦業，是全國的工人都有固定之標準。又有規定女工的工資與男工相等的，這是男女平等待遇。又有規童工及學徒的工資的，使同業之童工及學徒皆有一定的酬報。

3. 遞變的工資。生活的需要隨物價的高低而變動，所以工資亦當隨時變

化，務使工資的數目與其購買力相符合。因此各國對於物價的指數，貨幣的購買力，都有調查統計的機關。如德國有統計局，英國美國有勞工局，廣州有農工廳，北京也有經濟調查處。有了調查與統計然後工資的規定纔易着手。即工資的增減，全看物價的增減如何而定的，物價增即工價也增，物價減則工價也減。所以說是遞變的工資，即依物價的遞變而遞變也。

此外另有一種特別的情形，即以錢幣的漲跌為標準而變動的工資。因歐戰後，德法等國貨幣（紙幣）價格變動太利害，如德國，在歐戰後，馬克價格太落，一塊錢可以買千萬馬克，而上下午的變動又極大，有時上午一元換十萬馬克到了下午竟可以一元換二十萬馬克。德國工資是以馬克計算，而平常發給時間是一星期發一次的，比方，一個工人一星

期的工資爲一萬馬克，但因馬克大跌特跌，等到工作了一星期後，那一萬馬克已不值錢了，故當時德國工人均要求以馬克的兌價爲標準，以定工資的多少，即要求以金價爲標準，兌換成馬克。不但德國如此，就是奧國，捷克斯拉夫，法國工人也要求以金價爲給工資的標準了。

4. 生活補助費制度。工資的多少是看個人工作能力而定的。粗工的工資自然比細工的要少。但要知道工人有家庭，粗工的家庭或者比細工的家庭人口多，故其負擔大，然其工資實比較少，補救的辦法，就是生活補助費。這是除工資以外，對於工人補助的。但這辦法因爲中國人口多是不容易辦得到的，在法德等國，他們人口少，且獎勵生育，故行得通。

5. 獎勵制度。大概對於（一）按時早到廠內工作的，（二）工作精良的，（三）能減省消耗的，都有相當的獎勵。

6. 分紅的制度。就是於每年結算時，自純利潤中提出若干成分給工人，這就叫做分紅。分紅的多寡或按工資的多少而定，或按勞動時間的長短而定。工廠得利多，則工人分紅也多，這是使工人於得工資外對於工廠營業上發生密切的關係。各國工人分紅所得的狀況也可以說一說：英國工人所得紅利約合其原有工資百分之五，最高的有百分之二十二。法國工人所得紅利，在其工資百分五以下者為多約十之七八。美國工人則三分之一所分得之紅利約合工資百分之六，另三分之一分得紅利約合工資百分之十，另三分之一分得紅利約合百分之十以上。可知這種辦法多有名無實，且於工人經濟的生活上也無甚幫助，現在實行者日見減少了，如歐美各國在一八九三年實行的有三百三十五處，到了一九一一年僅存三百二十四處了。

7. 工人股分制度。公司的股分除普通的以外，另設有工人股分，所以工人除得正式工資外還可以得相當的工人股分。這種股分或可以出賣或不能，是沒有一定的。

上面說的幾種，都是現在所行的保護工人工資的辦法，但將來是要進步到爲完全工人的生產或營業組合，到此地步即可完全取消了工資制度。

童工，女工，學徒的保護。

本來就是成年工人因爲缺乏智識與能力也很沒有與資本家抵抗的力量，何況兒童和婦女，所以童工與女工是勞動界最受剝削與壓迫的，最痛苦的。說起上海的童工情形，實在令人痛心。一般資本家派人到滬西鄉下去找童工，他們給童子，或童女的父母每月二塊錢，把童子或童女帶到上海作工，供給他們以衣食住，這實無異把童子自他的父母手中買了來了。已買來之後，便任意

使用起來，每日作十四點半鐘以上的工作，十幾個人共擠住於一小小的房子裏，飯菜又惡劣得很，衣服的不潔破爛是不用說的了，凡到過上海的於早上六點左右或下午六點左右便可以看見一羣一羣面色灰白瘦削的無精神的兒童自工廠中出來。這實在比歐洲一百年前的情形，還要壞呢！

所以對於兒童及婦女學徒，除上述種種保護以外，須有特別的保護。

保護兒童及婦女尙有三種大作用：（一）是保護民族將來的發展；（二）是保護將來的生產力；（三）是完成國民的義務教育。我們知道，在先進各國均有強迫的義務教育，未過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是不得勞動的。

各國對於兒童勞動大都有最低年齡的限度；按勞動者的年齡分爲（一）童工；（二）幼年工；（三）成年工人。

國別

童工

幼年工

成年工人

英	十二——十四歲	十四——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德	十三——十四歲	十四——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
法	十三——十六歲	十六——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俄革命前	十二——十五歲	十五——十七歲	十七歲以上
俄革命後	十四——十六歲	十六——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俄國並有勞動證明書的規定，要考察這個兒童的身體是合格去作工，受過教育否，審查合格後纔准工作。

至於女工年齡的規定畧有不同，大抵女工年齡限制比較高些。

按照職業的不同，勞動年齡的規定也稍有不同。關於這一點各國均做照德國的制度，因德國工人組織好，強迫教育之成績好，所以德國工人智識比英、美各國的高，德國政府為應工會的要求，不能不使其完備。

現在把其制度說出來：

1. 商業及舖工人——以十歲以上的爲限。
2. 交通事業工人——以十二歲以上爲限。
3. 駁載工人——以十四歲以上爲限。
4. 戲及電影——童工完全禁止。

（因爲德國法律是禁止十四歲以下的兒童看普通的戲與電影的，他們另有專給兒童看的戲與電影，故戲院內禁止兒童工作。但中國則沒有這種限度了！）

5. 旅店業工人——以十二歲爲限，幼年女工完全禁止。

（上海，香港，長江一帶的茶館，常有用婦女做招待，這是不應該的。因爲這種工作多屬夜工，女子是不適於做夜工的。）

6. 危險的工作，如礦山鍊鐵等業，禁止十六歲以下的幼年及女子工作。一

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會開國際勞動會議有下列各條議決案：

甲，漁業及內河航行以十四為限。

乙，農業工人，以十四歲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而已受完強迫教育的也可以工作。

丙，礦山及伙工，十八歲以下的不能工作。

丁，舖店，十八歲以下的每星期不能工作過於七十四點鐘。

國際勞動會議雖有七八次，每次也有特別的條例公布，採用的甚少，國際聯盟已無執行的機關，勞動會議通過的不是必行的法律，若各國政府不再通過，即不能見諸實行。

又按上工與收工時間不同而有限制。

英國，紡織業中女工及幼年工禁止夜工，每日上午六點至下午六點爲工作時間。

其他工廠則或由上午六點到下午六點，或上午七點到下午六點，或上午八點到下午八點，沒有一定。

美國，紐約工廠內大都是自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止，其他則或自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

德國，凡十二歲至十六歲間的童工，不得在早上六點以前，晚上八點以後工作。

各國大都禁止婦女作夜工，地下工，及其他危險的工作。且在生育前二月，生育後二個月完全休息，照給工資。

## 第四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就是勞動保險。社會保險是保護工人將來的地位。上面講過的勞動保護係保護現在，這是二者不同之點。

工人的地位是很危險的，工人是沒有產業的，所以叫做無產階級；他全靠勞動，工作以爲生活，能勞動纔有進款，纔有生活，否則，便無錢，便不得衣食。工人所以不能勞動的理由有四：

1. 工人缺少勞動的意志，即工人不願意勞動——如怠工，罷工，條件不合等是。

2. 工人喪失勞動的能力，即不能勞動——如疾病，殘傷，老弱等是。

3. 工人喪失勞動的機會，即無勞動的機會——如所謂失業是。

4. 僱主關閉工廠——這有故意的與由於自然經濟的壓迫的區別。這後者是因爲在資本制度下，有自由競爭，全部的生產是無計畫的，故常起經濟的恐慌，使工廠閉門。

第一種原因是不成問題的，因這係工人自動的不願意勞動，那有什麼好說，但對於第二三四種，因他非出於工人的願意，而是被迫如此的，故國家須有一種擔保，或擔保的制度。

如對第二種原因，有許多國家已有保險的辦法了，如對於疾病的有疾病保險，對於老弱的有老弱保險，對於傷殘的有殘廢保險。

又對於第三種即喪失機會的有失業保險，所以防將來有失業。

第四種的失業問題是資本制度的根本問題。我們知道，私有資本制度一

日不取消，則資本主義一日仍存在。自由競爭也存在。在自由競爭的資產制度下，那循環的經濟恐慌是萬不能避免的，所以要根本解決，就要使資本為國有的，由國家依人民的公意照通盤的打算，經營各種工業。生產界不紊亂，經濟不生恐慌，失業問題可自行解決。

社會保險機關的發達有下列幾步：

1. 最初是為私人的——這個以美國為最多。

2. 次是慈善會的——一般慈善家看見工人的痛苦，出來做這一種事業。

如法國保險與儲蓄多有名譽會員，他們是完全盡義務而不享權利的。

3. 互助的——這是由工人團體去經營的，工人每天積起幾個錢，遇着某

工人有病時便可以救濟救濟。又有一種友誼會或互助會，法國為最早，

英國最多，德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就是以私人的互助會為背景。

4. 二合的——工會與僱主共同經營的。有的大工廠設有特別機關替工人保險。

5. 三合的——工會，僱主與政府各出一部分錢以爲保險基金的。這是德國的制度。

施行保險的性質有二種：

1. 自由的保險制度——這個以法國爲最多，但工人往往不顧將來的利害，不肯自由的去保險，故有

2. 強迫的保險制度——強迫的保險即是德國式的保險。德於一八八三年實行，近來各國的趨向，都是採用強迫保險制度。

保險的種類可分爲下列四種：

子、疾病保險——這種保險是強迫的，實行的以德國爲最早，一八八三年

起已開始了，到現在已有一千九百萬人了。

應該買保險的是些什麼人呢？凡一切工人，小手工業者，手工工人，小商人，其收入在二千五百馬克以下的均須保險，另一標準如下：

1. 工人，學徒，手工工人。
  2. 僱員，役務，使用人。
  3. 商店使用人。
  4. 劇場，劇園使用人。
  5. 教員，及大學學生。
  6. 家居勞工人。
  7. 小營業者。
- 他們都須在郵局買保險票。

保險費的分擔情形怎樣呢？

1. 工人自己出一分——但至多不能超過工資百分之四。

2. 僱主出一分。

3. 國家出一分。

比方，工人出一元，僱主也出一元，政府也出一元合為三元，作為那個工人的保險費由一特定的保險機關經營。

保險的利益是什麼？保險的利益是：

1. 疾病補助金——醫生診金，藥費，休養費均從這裏拿出，但以二十六個星期為限，過限不負責的。

2. 產婦補助金——產兒費五十馬克，醫生及產婆費二十五馬克，此外每日另助一馬克半，但以十個星期為限。

3. 死亡恤金。

以上說的是德國的辦法，繼德國之後而實行強迫保險的尚有奧，匈，那威，瑞士及英國。

當一九一一年英國國會通過一個國民保險法 National Insurance

Act. 其中有二部分：

1. 國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 失業保險。

凡其工資每年在一百六十磅以下的均須保險，自該法公布後，至一九一二年保險的已有一千四百萬人了。

英國的保險的利益較德國為廣：

1. 醫藥費。

2. 療養費。

3. 老弱時不能勞工的恤金。

4. 產兒補助費。

5. 疾病補助費。

保險費的負擔情形如下：

工人——男工出四辨士，女工出三辨士。

僱主——統出三辨士。

政府——統出二辨士。

這個是以一星期為單位的。

丑、災害保險——工廠出險 Accident 使工人暫時不能勞動，這是機器

工業特別有的危險，大機械，電機常有傷害使用工人的危險，每每使工人掉了

手或足成爲殘廢人，或竟有性命的危險。這種危險是應該由僱主負責的。實際上各國由法律的規定也是僱主負責。災害保險就僱主替工人保險。這種保險有三種：

1. 是強迫保險制度，也係德國制度。保險的機關或是私人的公司，或是工人的同業會，或是互助的團體，或是政府特別設立的機關。保險的機關仍可以不同，而工人保險的強迫則一。

2. 國家保險制度。這是挪威制，創始於一八九四年。每個僱主應該按他所用工人數目，工人工資的高低，本業中出險的密度，做標準，出一定的保險費加入國家保險費基金中。

3. 工人賠償制度。Workmen's Compensation System 這是英國制度，一八九七年由法律規定賠償的多少及時間的長短，但僱主代工人

賠償與否，一任其自由。

此種賠償與保險是不同的。賠償是一時的，保險是永久的，賠償是無基金的，保險是有基金的。且失去手足終身不能工作，怎麼能夠賠償呢？

賠償的辦法各國不同：

法……不能工作者仍給工資之半數。

死亡的，則給其遺族以恤金。

有妻的給工資百分之二十，有一子的加給百分之十五，但全數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

德……給全數。

英……不能工作的給工資半數，或每星期給一磅。

死亡的則給恤金三年，自三百磅至三百五十磅。

寅、老年及殘廢保險——這是對永久不能勞動了的工人的一種保險。老年人到了六十歲是無工作的能力的了，但他還要生存，所以有保險制度。這種保險也有三種：

1. 國家完全負擔——一八九八年行於英國殖民地之新西蘭及澳洲，一九〇八年行於英國本國，所以又叫作英國制度。這個與救濟制度相同，其辦法是這樣。一九一九年以前，凡七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其每週工資只在十五先令以下的，得由政府津貼五先令（每週計。）一九一九年的統計，共發出二千萬磅云。

一九一九年稍為改變一點，六十五歲以上的便可得津貼，其津貼也增為每週一磅。受津貼的初為九十二萬人後增為一百一十五萬人。但我們要知道這一磅生活費怎能够用呢。故可以知道，這種辦法。

國家不過負了一半的責任。換句話說，工資制不取消是不能得圓滿解決的。

2. 國家補助制——這是比利時的制度。先由工會自行互助然後國家纔有幫助，比方，工會出一百元，國家也出六十元，但以十五佛郎爲限。

比國保險者的統計如下：

一九〇〇年爲三十萬人。

一九一一年爲一百三十三萬人。

3. 國家強迫保險制——這是德國制度。工人出一元，資本家也出一元，國家也出一元，是三合的強迫制度。這個保險費是存於國家的，可以生息，到六十五歲以後可以不工作，每年自保險基金中支領生活費，數額自一百一十馬克至二百三十馬克。

4. 失業保險。這個在中國爲最難辦，因爲中國工人非失業而實係因中國

無業，無業工人多，則保險亦愈難。

比利時則不同，他的國度小，經濟組織比較完備，故失業的少，失業保險制度也好。

失業保險也有自由的，互助的及國家擔負的三種：

德國是各種社會保險的先進，但對於失業一項則不甚發達。僅有職業介紹所，全國有統一的職業介紹所。

比方，有調查與統計，知道某地失業的多，可以把失業的工人送到另一缺乏工人的地方去工作，這樣有調劑的辦法，失業的一定可以減少。

最要緊的是要有統一的整個的經濟計畫。某處應該發達，某處有危險，應該救濟，政府有一個通盤的打算，然後纔能完全解決，專靠保險制度是不行的。

本黨國民革命的有一重要的主張是要以國家的力量開發實業，經營一切大工業。換句話說，是要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進行的。

俄國革命的主要問題在分配，而中國革命的重要問題，不但要解決分配問題，還要解決生產問題。因中國是經濟產業落後的國家，所以中國現在第一急要的是要有一個整個的統一的全國的經濟計畫，先要以國力去發展工業，使無業的失業的都變為生產的工人，然後生產與分配纔不致相離太遠，否則，必然發生很大的痛苦。我們看英美各國經濟算發達了，但五六十年來都鬧社會病，我們有見於此，所以要用政治的手段，用全國統一的整個的經濟計畫，以實行『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使生產與分配問題同時解決。要這樣，國民革命的目的纔算達到。

我們以上所講的保險法都不能完全擔保工人的生存及生活，缺點很多。

但我們要知道，這並不是保險制度自身的缺點，而係整個的社會組織的缺點，即是自工資制度生出來的自然缺點。若能將現在的社會制度——資本制度——打破了，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勞工在強壯時各盡所能的努力工作，到了不強健時便可不勞動，無論何時，何年紀，在何地方，皆有生活的權利，社會自然替一切人民保險，不必另有制度。所以想根本解決勞動問題，祇有根本的把工資制度取消，把資本制度打倒。